

海洋休閒管理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國際海洋商務學程	海洋商務概論 3/3		海洋商務專題研討 3/3		海外參訪 3/3		英語寫作與簡報技巧 3/3						
			研究方法 3/3		國際物流管理 3/3		海運管理 3/3		空運管理 3/3						
			海洋休閒管理 2/2		供應鏈管理 2/2		冷鏈管理 2/2		海洋資訊管理 2/2						
			國際物流資訊管理 2/2		海洋事務管理 2/2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	研究方法 (上)	2	2	研究方法 (下)	2	2	論文		6	6			
			專題研討 (上)	1	2	專題研討 (下)	1	2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海洋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專論	2	2	藍色經濟政策專論	2	2	海洋休閒消費者行為專論	2	2	海洋休閒產業專論		3	3
			觀光與環境變遷	2	2	統計分析	2	2	海洋休閒資源與環境專論	3	3	海洋休閒服務品質管理專論		2	2
			海洋運動傷害與防護研究	3	3	海洋運動技能專論	3	3	海洋休閒遊憩衝擊專論	2	2	海洋賽事管理專論		3	3
			海洋休閒英語會話	2	2	海洋運動體適能專論	3	3	海洋運動生理學專論	2	2				
						海洋休閒管理專論	2	2	郵輪與遊艇觀光專論	3	3				
						海洋運動產業發展專論	2	2	海洋博物館專論	2	2				
						海洋休閒文獻閱讀	2	2	海洋休閒度假村與俱樂部專論	2	2				
									校外實習	2	2				
						海洋休閒寫作訓練	2	2	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，經系主任認定，最多可抵 6 學分。
  - (二)論文研究須以海洋休閒管理相關議題為主。
  - (三)畢業門檻：
    - 1.碩士生入學至畢業前，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，以獲取至少 3 個點數。發表成果考核方式如下：
      - (1)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期刊或科技部 1 級期刊發表：5 點。
      - (2)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，或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之成果：4 點。
      - (3)全文收錄刊載（含接受）於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且全文收錄刊載（含接受）於該研討會之論文集：2 點。
      - (4)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而全文無收錄刊登（含接受）於該研討會論文中：1 點
      - (5)著作獎：1 點。
      - (6)海報發表：1 點。以上(1)~(6)項如以外文發表均加計 1 點。
    - 2.前款著作若為共同發表者，須扣除指導教授後依比例計算，至少一篇。
    - 3.碩士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，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(限畢業前 5 年內)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：
      - (1)多益測驗 (TOEIC)：550 分（含）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。
      - (2)以下兩者皆通過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(需參與英文檢定乙次以上未過者)：
        - ①修業期間修滿本校或他校開設之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(須由系上認定之相關課程)且有及格成績證明者。
        - ②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    - 4.本所學生得於碩一升碩二暑假選擇海洋資源、休閒事業及海洋運動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場所進行實習，為期至少 4 週，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，給予校外實習科目 2 學分，實習輔導老師由指導教授擔任之。本所學生實習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  - 5.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「全英課程」。